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6月22日，我公司收到深圳市集付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集付通”）来函，称其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的南宁百货股份4,371,565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80%）触及平仓线，申港证券已对该股份中的3,971,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73%）进行了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8月7日止，深圳市北部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北部湾”）与一致行动人深圳集付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共计持有南宁百货股份27,283,87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深圳北部湾持有22,912,309股、占我公司总股本4.21%；深圳集付通持有4,371,565股、占我公司总股本0.80%。同年，深圳集付通将其所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4,371,565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80%）质押给申港证券（详见2017年8月8日、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公告）。

2018年4月12日，深圳集付通与申港证券办理了4,371,565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80%）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回购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7月18日。因股价下跌，2018年6月20日，深圳集付通质押给申港证券的4,371,565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80%）股票质押市值低于平仓线以下；截止到2018年6月21日，深圳集付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补仓，已构成违约。根据约定，申港证券于6月22日对深圳集付通质押的南宁百货股份中的3,971,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0.73%）进行了违约处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集付通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北部湾共计持有我公司23,312,874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28%。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3日